

证券代码：000979 证券简称：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6-080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8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召集人：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 1 号院 32 号楼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永红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共计 18 人,代表股份数为 1,596,048,96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30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15 人,代表股份 1,711,500 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8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共 3 人,代表股份数为 1,594,337,46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02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,代表股份数为 1,711,5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594,392,56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62%;反对 1,65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5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194%;反对 1,65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80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94,392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62%；反对 1,65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194%；反对 1,65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8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继红先生、崔巍先生、刘祖明先生、吴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选举周春生先生、吕晓金女士、蓝庆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3-1 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王继红先生得票数为：同意 1,594,337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28%

崔巍先生得票数为：同意 1,594,337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28%

刘祖明先生得票数为：同意 1,594,337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28%

吴学军先生得票数为：同意 1,594,337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28%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王继红先生得票数为：同意 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0%

崔巍先生得票数为：同意 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

刘祖明先生得票数为：同意 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

吴学军先生得票数为：同意 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

3-2 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周春生先生得票数为：同意 1,594,337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8%

吕晓金先生得票数为：同意 1,594,337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8%

蓝庆新先生得票数为：同意 1,594,337,8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8%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周春生先生得票数为：同意 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

吕晓金女士得票数为：同意 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

蓝庆新先生得票数为：同意 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1%

4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梁琪女士、龙丽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梁琪女士得票数为：同意 1,594,337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

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8%

龙丽飞女士得票数为：同意 1,594,337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8%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梁琪女士得票数为：同意 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8%

龙丽飞女士得票数为：同意 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产生，符婧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（附符婧女士简历）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春景律师、霍雨佳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，结论意见是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特此公告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2日

附：符婧女士简历

符婧，女，1979 年 6 月出生，毕业于海南大学，本科学历。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秘书；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；2009 年 12 月起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。2010 年 2 月 5 日至今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。

符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